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三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四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愷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蘇暉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鄧凱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九)的會議記錄

3. 李世隆議員動議，朱麗玲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5/2019 及 5a-d/2019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23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審核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公眾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7/2019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 1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6/2019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麗妍歌詠社(KCA180209)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E 附錄 II)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麗妍歌詠社發出提醒信。)

- (ii) 審委會認為，葵青醫療服務協會(KCA180211)違反了《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

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E 附錄 II)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葵青醫療服務協會發出警告信。)

- (iii) 審委會認為，葵盛西邨第四座互助委員會(KCA180393)違反了《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E 附錄 II)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葵盛西邨第四座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 (iv) 由於培藝之友歌舞團(KCA180087)提交的解釋信字體欠清晰，違規個案將於團體重新提交解釋信後再提交到會上審核。

- (v) 審委會認為，婦聯義工團(KCA180327)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向婦聯義工團發出提醒信。)

- (vi) 審委會認為，青衣社區幹線(KCA180442)沒有違反《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審委會接受團體解釋，但認為團體在確定最新行程後，盡早通知區議會作出修訂，方為妥善做法，因此，審委會指示秘書處提醒團體正確做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青衣社區幹線發信作出提醒。)

- (vii) 審委會認為，石興樓互助委員會(KCA180291)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石興樓互助委員會發出警告信。)

- (viii) 審委會認為，長安邨安濤樓互助委員會(KCA180387)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長安邨安濤樓互助委員會發出提醒信。)

- (ix) 審委會認為，長安邨安濤樓互助委員會(KCA180387)沒有違反《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審委會接受團體解釋，但認為團體在確定最新行程後，盡早通知區議會作出修訂，方為妥善做法，因此，審委會指示秘書處提醒團體正確做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長安邨安濤樓互助委員會發信作出提醒。)

- (x) 審委會認為，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KCA180329)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l)段：“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

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由於團體未能就違規事宜提出合理解釋，亦沒有任何表示願意就違規情況作出改善，違規情況嚴重，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凍結申請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凍結申請信。)

- (xi) 審委會認為，葵芳區私人樓宇居民聯會(KCA180413)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l)段：“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葵芳區私人樓宇居民聯會發出提醒信。)

- (xii) 審委會認為，荃藝曲社(KCA180385)違反了《指南》第 7.5.9 段：“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荃藝曲社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